

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

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称本会）专项基金的募筹、设立、使用等管理工作，促进本会工作的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章程》、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文所指专项基金，是指捐赠额达到一定数量、运作时间需要一定期限、捐赠者可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的专用基金。

第三条 专项基金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形态。封闭式基金的设立一般为一个捐赠者（个人或机构），成立后不再接受其他捐赠；开放式基金的设立无捐赠者数量限制，设立之后可接受社会捐赠。

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

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，捐赠起始额应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，捐赠可以一次性到帐，也可以按

协议一年内分期拨付，原则上每年末基金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。

第五条 专项基金运作时间一般应在 3 年以上，每年捐赠额不少于 300 万元，应制定详细的项目方案及年度执行计划。

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，必须经本会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正式立项后方能签署捐赠协议。

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，应与捐赠者签署捐赠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及相关责任。如在捐赠协议签署前已确定项目执行单位的，则应签署三方协议。如在捐赠协议签署后确定执行单位，本会应与执行单位签署协议。捐赠协议内容一般应为全部捐赠金额及整个执行期，若分期签署则应对当期内容加以规定。

第八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，可使用“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□□□专项基金”的名称。

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

第九条 专项基金举办捐赠仪式的费用一般由捐款者负担，如需本会负担的，需经本会主管领导批准。

第十条 专项基金应结合项目特点，在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原则下，建立符合要求的运作模式和管理制度，经本会和捐赠者同意后执行。并按有关条例、法规向

社会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实行年度汇报制度，执行单位应按年度向本会、捐赠者书面汇报上一年度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实行审计制度。在运作周期内，由本会人员实施至少一次内部审计，或由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专项审计，费用从专项基金中列支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实行评估制度。在项目中期及结束后，由本会人员或组织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费用应从专项基金中列支。

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

第十四条 封闭式基金按捐赠协议规定，实现捐赠并落实相关项目后，可在完成项目评估基础上终止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捐赠和项目运作，经相关各方协商同意，可继续存在并运作。如捐赠计划已完成，捐赠者仍与本会在相同领域展开新的合作，可继续使用原专项基金名称，并重新履行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捐赠和项目运作，可在完成评估后终止，并按有关条例、法规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六条 因封闭式基金捐赠人违反协议，未按时、足

额捐赠导致捐赠协议无法履行的，本会将依法与捐赠人协商解决并不排除提起诉讼等方式。经协商仍无法履行协议的，可终止协议，撤销该专项基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届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。